

條款編號 T&C-T011
(有關 3G 無限用量數據服務計劃)

1) 服務計劃及優惠詳情:

1.1 合約期限

客戶必須使用本公司 3G 無限用量數據服務計劃及 3G 服務計劃十二個月(‘合約期限’)。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HK\$1000)：

- 若客戶更改選用 2G 服務計劃; 或
-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 3G 無限用量數據服務計劃或相關的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1.2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月費計劃	本地數據用量
3G 無限用量數據服務計劃 (月費: \$488)	無限

2) 有關3G無限用量數據服務計劃 (「本服務」)：

2.1 本服務只限本地(香港)使用。如在海外漫遊時使用，將收取標準漫遊數據費用。

2.2 客戶同意並遵守以下關於本服務之公平使用政策:

客戶在以下情況，不應使用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 (i) 本公司提供、完成或維持網絡或其他服務水平及質素的能力有不良影響的任何行動；以及(ii) 有意不正當使用本服務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或損毀，例如利用本服務作商業用途或轉售本服務。

如客戶未能遵守上述任何禁止條款，或如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客戶過量或不合理地使用本服務，則本公司可要求客戶適當地使用本服務。如客戶未能做到此點，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按本公司規定的費用就額外的使用量向客戶收取款額，或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此外，本公司亦可立即採取任何其認為合理所需或適當的步驟，而毋須事先作出通知。

公平使用政策之詳情(T&C 18)，請到 smartone.com 查閱最新版本。